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母親問：我是美國公民，幾年前就為女兒遞交移民的申請文件。我女兒是單身母親，有一個十歲的女兒。她的優先日期將在2015年9月排到。我女兒還沒有決定是否要移民。她想先來美國看一看。不幸的是，她已申請兩次B-2簽證，但都被拒。我是否需要取消我為她的申請，她的B-2簽證才會批准？如果她和她的女兒一起申請B-2，是否會容易獲得B-2簽證？

答：也許最好的解決方案是，女兒排期排到時再次去嘗試一下B-2簽證。如果仍然被拒，就移民到美國，如果她不喜歡這裡，再放棄她的居留身分。請注意，第三次再嘗試B-2簽證，被拒的可能性很大。

# 移民申請取消 B2簽證仍可能被拒

如果她已經被拒了兩次B-2簽證，即使她和女兒一起申請，也不容易獲得。為了讓她的B-2簽證獲得批准，你想取消你為她的移民申請，這仍有問題，因為儘管她的移民簽證申請已被取消，領事官員仍然可能拒絕她的B-2簽證。

## 過去有H1B 再申請免配額

一位員工問：

我於2008年來美國，2010年改變身分為H-1B，直到2012年回中國為止。現在有一位雇主願意雇用我在美國就業。我必須申請2016年4月的H-1B抽籤配額嗎？還是我不用申請新配額，因為我前已有過H-1B，而且沒有用滿六年？

答：根據你所描述的情況，如果

你申請一份新的H-1B，你免配額。當然，你過去的H-1B身分時間將從你允許的H-1B六年期間中扣除。

## 申請案皆獨立 無法合併

孫先生問：2010年我的美國公民兒子在羅德島為我的未婚成年女兒申請F-4類別的移民簽證。2013年，我以綠卡持有者身分，在紐約為女兒申請了F-2B類別。我了解我兒子的申請，她要等12年，我的要等七年。我為女兒的申請是兒子申請三年後才遞交的。我女兒可以把這兩份申請的等待期合併嗎？

答：雖然每個人都希望能把案子合併，來挑早一點的優先日期，不幸的是現在沒有這種法律。對美國政府而言，每一份案子都是獨立

的，自己走自己的路。這兩個獨立案件無法合併。

## 移民收據遺失 仍可尋回號碼

一位讀者問：因搬家，我的收據通知單丟了。沒有收據號碼，我無法查案情。要如何才能得到收據號碼呢？

答：你應該打電話去1-800-375-5283的全國客戶服務中心，和美國移民局官員說此事。如果你的英文不好，你應該找一位會講英文的朋友，和你一起打電話。你應該把所有的資格準備好，告訴移民局官員，包括你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國、申請的類型、何時遞交等。這樣，移民局官員也許能夠找到你的收據號碼，並告訴你案情現況。◆